



## 鞍山全力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

# 试点工作纵深推进发展红利普惠百姓

□ 本报记者 韩宇

从发现楼道大部分扶手脱落、丢失到全部修复,只用了12个小时。

前不久,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南南街道乐雪社区网格员在巡查时发现一处单元楼道的扶手问题,这些扶手专门为楼内精神和肢体双残疾居民吴某所修建。铁东区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接报后立即组织残联、住建、卫健、属事街道研究制定紧急维修方案,及时解决了吴某的出行难题。

这是鞍山市作为辽宁省第一期试点城市,全力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的一个缩影。

鞍山市通过坚持党的领导、整合治理资源、注重联动融合等方式,助推此项工作不断向纵深发展,让社会治理的红利普惠百姓。

### “三个面向”把脉定调

在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试点工作中,鞍山市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社会治理各方面、全过程,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优势。

“我们通过三次市委全会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纳入‘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整体设计了面向群众、面向企业、面向基层‘三个面向’工

作体系,不断强化上下互动、左右联动,整体推动的系列举措,撬动各方主体有序参与社会治理。”鞍山市委书记余功斌说。

为履行行政责任落到实处,鞍山市成立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将74个部门列入成员单位。市委市政府专题研究市域社会治理工作11次,召开全市性会议6次,座谈会4次,及时研究解决体制性、机制性、政策性问题。

围绕试点工作整体方案,鞍山市制定了37项制度,形成了市域社会治理制度体系。在此基础上,形成系统制度性安排,从制度层面更加规范精准,步调一致地推动试点工作落地落实;围绕中央88项工作指引和省委11项区域特色细化分解539项工作措施,实行试点工作情况、工作指引进度、“刚性指标”完成三项通报制度,有效推动各层级、各部门、各主体履行社会治理应尽之责。

截至目前,“88+11”项试点工作任务自评完成85项,完成率85.6%。

### 三个“一”建指挥体系

“静海社区你好,请报告你的情况。”

“一切正常,网格员正在网格内日常巡查。”

近日,在鞍山市立山区深沟寺街道市域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中心主任王尧和社区干部正在进行连线了解当天社区情况。

为创新工作模式,鞍山市推进“一体化”运行治理中心,全面建成市、县、乡、村四级标准化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并将综治视联网、综治“9+X”

信息系统、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等全部接入四级中心,做到纵向贯通,横向集成,实现“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一屏指挥”。

“一张网”统管基层治理,也是鞍山市不断优化社会治理中枢系统,打造市域治理指挥体系的一个亮点。

在这张“网”中,实行“全科网格、全能社工,全员参与”网格化服务管理模式,在全市村(社区)划分三级基础网格和专属网格,对各级网格员的职责、工作流程、保障激励等进行重新制定,实现“一网兜起大小事”。

当下,鞍山市68505名网格员正有条不紊地管好“格”里事。

“一号通”解决群众诉求,让鞍山市域治理指挥体系更加完善。它将原有“8890”“民心网”等100余个诉求反映渠道,整合为鞍山市“12345”热线平台,统一受理各类群众诉求,分别设立与群众、企业、基层互动专区,实行“中心吹哨、部门报到”扁平化事件调度机制和全流程问题解决问题。

鞍山市“12345”热线平台自建立以来已受理群众、企业、基层各类诉求200余万件,办结率99.8%,满意率95%。尤其今年以来,针对同类、共性诉求问题制定政策制度,批量解决办理房产证、动迁等43类共性问题,实现共性诉求批量解决、矛盾隐患前置化解。

### 三个强化夯实根基

工作中,鞍山市一方面坚持厘清权责边界,一

方面注重资源、力量、手段融合,夯实市域社会治理根基,增强社会治理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一直以来,鞍山市将强化党的建设作为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核心,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政治引领、组织引领、机制引领作用,统筹各方资源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形成治理合力。

可喜的是,目前鞍山市街道“大工委”,社区“大党委”机制基本覆盖,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得到有效整顿,全市1139个社会组织、3786个社区社会组织、24876家企业、9229个基层单位在党组织领导下,广泛参与社会治理。

鞍山市还注重强化力量聚合,合理配置资源,积极推动治理力量下沉,配备95个乡镇(街道)政法委员,动员45.6万名志愿者参与社会治理;出台《鞍山市辅警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办法》,配备2013名辅警力量;推动综合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下沉到基层,组建基层综合执法队,着力解决“看得见的管不了,管不了的看不见”问题。

此外,强化五治融合也是鞍山市做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基础工作的举措之一。如在法治保障上,市、县、乡三级党委政府配备公职律师或法律顾问,村(社区)配备法治宣传“大喇叭”;在德治教化上,将试点工作与创建文明城市同安排同部署,确保实现双促双赢;在自治强基上,全市社区(村)实现综合服务设施、议事协商载体、人民调解组织、村规民约修订、“四议一审两公开”五个100%。

□ 本报记者 顾爱勇  
□ 本报通讯员 张红丽

## 通辽检察用心用情用力解群众信访难题

“太感谢检察院了,王检察长,我现在用这笔救助资金已买4头乳牛,要是没有这笔司法救助金,我都不知道该怎么生活下去。”9月6日上午,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彦春对因一场大火导致家产殆尽的司法救助申请人老霍进行跟踪回访,老霍一边握着王彦春的手,一边激动地说。

一年前的一场大火使老霍全家陷入困境。面对检察机关对该案犯罪嫌疑人作出不起诉的决定,老霍走上了上访之路。来到通辽市检察院,王彦春与他面对面交流,从案件事实证据和处理依据及解决途径进行了详细解答,承办检察官根据事实依据和相关规定推动检察机关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帮助其成功申请到5万元国家司法救助金。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老霍的经历是通辽市检察机关倾心化解涉检信访案件工作的一个缩影。今年以来,通辽市人民检察院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主题实践活动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重要抓手,创新信访工作机制,坚持检察长带头,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的优势,充分运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职能,用心用情用力帮助解决群众信访问题,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事心双解”,切实用检察机关的“辛苦指数”赢得人民群众的“满意指数”,谱写了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通辽检察新篇章。

### 开门访搭建检群“连心桥”

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往往属于历史遗留问题,时间跨度大、处理难度大、花费精力大,如何破解是摆在检察机关面前的一道难题。

在检察机关内部会议上,王彦春语重心长地对全体检察官说:“我们首先要解决思想认识的问题,坚持换位思考,把上访人当成我们的亲人,把群众的困难当成自己的困难,拿出真心、真心、诚心帮助他们解决信访问题,这样才能对得起党和人民赋予我们的职责、对得起自己的良心。”

针对涉法涉诉信访群众渠道畅通问题,通辽市检察机关一改过去来访群众由值班检察官接待的单一局面,群众上访才接待的传统模式,敞开大门主动接待,市检察院在办公楼一区开设3个检察室专职接待,切实让信访群众“状告有门”;为满足群众针对不同性质不同类型的信访事项,市检察院探索推行“点单式”信访服务事项,通过在微信、微博、电子显示屏上公布检察长、院领导、检察官接待日程表,实行预约点单式接待,方便人民群众根据自身需要选择接待人员,让信访群众方便信访。

“大门”一开,群众纷纷而来,面对可能陡增的信访总量,全市检察机关不躲不绕,于6月7日至11日组织开展了为期一周的“人民群众接待周”活动,通过及时对外发布集中接待公告等信息,派出检察院中坚力量集中接待,共接待187件251人次,被接待群众满意率达98%。

### 领导带头包案发挥“头雁效应”

涉法涉诉信访一直以来被认为是“老大难”,如何破解?通辽市检察机关把领导接待作为解决难题的有力举措,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推动工作。

“您好!我是通辽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彦春,今天由我负责接待您。您请坐,喝点水,把想反映的情况告诉我,咱们慢慢说。”王彦春热情地招呼来访人入座。

“没想到今天检察长亲自接待我,这件事是这样的……”来访人激动地说。

3月31日下午,王彦春一上班就来到市12309检察服务中心,接待来访群众,面对面、点对点听取群众诉求。头雁领航,群雁齐飞。今年年初以来,通辽市两级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人民检察院信访工作规定》,按照《通辽市检察机关领导干部大接访活动实施方案》,严格执行检察长预约接待制度,落实“新官要理旧账”,对重复信访、越级上访等信访案件实行领导包案,定领导,定专人,定方案,定时限,两级检察院领导当面倾听来访群众诉求,处理在当地有影响、案情复杂的涉检信访案件,有力推动全市检察机关化解涉检信访案件工作扎实开展。

为推动工作责任落实,市检察院党组定期听取信访工作汇报,与各旗县区检察院面对面、点对点现场调度,针对接待中存在的问题,认真研究制定对策,持续用力,形成“一把手”总体负责,分管检察长包案指导,员额检察官具体办理工作格局,推动工作责任落实、工作措施落地。

### 强化质效让群众吃上“定心丸”

主动接待信访是第一步,关键是把信访事项解决到位、让信访人满意。通辽市两级检察机关多措并举,精准发力,着力打出信访化解组合拳,积极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做到案结事了。

注重源头治理,开展“矛盾早化解,解决在初次”活动,对依法应当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的涉法涉诉问题,做好审查甄别、释法明理、矛盾化解等工作。

加强反向审查,推动源头化解;开展质量评查,对“案结访起”的案件进行质量评查,落实司法救助制度,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工作……一番努力下,今年1月至8月,通辽市检察机关共接待各类群众来信来访972件;对2018年以来160件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进行全流程梳理,依法分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共新接收涉法涉诉信访线索148件,化解103件;全部办结自治区检察院移交的29件信访事项,全部办结化解中央第八巡视组移交的22件信访事项,有效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下一步,通辽市检察机关将不断总结经验做法,继续从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小案件入手,解决信访大问题,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检察温度就在身边,把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辽检察金字招牌擦得更亮。

## 平安校园建设更有动力更有活力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12月6日11时,学校还没放学,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六安路小学门前已经有许多等待接孩子的家长。而在人群中,十余名佩戴着“护学岗”红臂章的人员在民警带领下,一边开展巡查,一边疏导交通,维持着校园周边秩序。

类似这样的“护学岗”,每天都活跃在教育资源相对集中的庐阳区201所中小学、幼儿园周围。今年以来,合肥市公安局庐阳分局全面加强校园安保工作,依托信息化手段,建立以“技术引领、源头管控、群防群治、应急处置”为架构的“四网合围”护校安园机制,持续推进校园警务建设,让平安校园建设更有动力、更有活力,也使师生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更加充实持续。

在传统平安校园建设工作的基础上,庐阳公安分局注重校园安防智能化、信息化水平的提升,探索建设“智慧平安校园”,搭建起一张科技引领的“智慧网”。针对学校重点部位设立安全防范设施,采用“一键式”报警等技术手段,推动辖区学校建设具备访客信息登记查验等功能的智慧安防系统,同时主动对接教体局和辖区学校,率先开发运用“护学签到平台”,灵活调度护学力量。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护学人员上岗前需通过扫描二维码注册相应身份的账户在线签到,辖区公安机关可通过后台实时关注“护学岗”力量的到岗情况、人员构成、分布位置等信息,一旦遇到突发性警情,各方护学力量可一键联动、精准调度,快速响应,迅速到岗。截至目前,庐阳区共有公安、教职工、校方负责人、专职保安、志愿者等共33000余人通过该平台参与护学工作。

针对老城区校园相对集中、上下学期间人流量大等实际情况,庐阳公安分局着力织密校园外围“巡逻网”,以辖区派出所警力为主,机关警力支援的形式,以包段、包片、包点的方法,全勤参与,深入全区201个“护学岗”,常态化开展上下学时段值守,可疑人车盘查,治安乱象整治等护学工作,并依靠区党委政府和学校,盘活治安积极分子、家长志愿者、退休老干等力量,建立“公安联动、教育联防、社会联巡、家长联动”护校模式。在区委区政府的支持下,区委政法委牵头出台守护校园平安“护学岗”工作实施方案,2021年度校园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机制,明确高峰护学力量由2名学校值班领导及教职工、2名校园专职保安、2名护校志愿者、1名公安等执法部门工作人员组成,构建公安、学校、家庭、社会“四位一体”的群防群治高峰护学联动机制,采取定人、定岗、定时、划区域包干负责等工作方式,努力做到校园安全防范全覆盖、无死角。

校园平安重在源头防范。今年以来,庐阳公安分局突出源头管控“安全网”建设,按照全面排查,及时发现,全力化解,不留隐患的原则,依托“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以及“强基固本补短板”“百万警进千万家”等专项工作,全力发动社区民警深入社区、校园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处,可能对影响学校安全稳定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开展风险评估,制定管控方案,严密管控措施,真正做到早发现、早掌握、早控制、早化解。各派出所副所长均兼任辖区学校的法治副校长,定期深入中小学、幼儿园开展法治安全教育宣讲,将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的同时,进一步推动校园法治建设工作,不断提高学生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此外,庐阳公安分局不断完善应急处置“联动网”,继续深入推行“公安牵头、部门联动”的“1+N”快速应急处置机制,将校园及周边作为重点部位纳入网格化巡逻防控必巡点,必巡线,提高巡逻密度和频次,定期组织校园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活动,指导学校建立健全应急处置预案,确保一旦接报涉校及师生安全的案事件,警校双方能快速反应,整体联动。今年以来,在分局指导下,庐阳区共开展警校联动应急演练12次,辖区学校应对处置突发事件能力水平进一步提升。

## 寿县探索信访“最多跑一地”机制

□ 本报通讯员 李威

安徽省寿县压实责任,探索信访问题解决新机制,热情接待每一位信访群众,认真办理每一起信访案件。今年,寿县被授予全国信访工作“三无”县称号。

寿县试点探索“最多跑一地”和“最多交一回”工作机制。试点开展以来,群众到县、乡(镇)两级政府走訪量占全年总訪量的85%。信访部门到县及以下机关初次走訪全部纳入“最多跑一地”范畴,一次性办结率达100%,群众满意率达99%。

寿县推行“十双”工作法,即双交办、双专班、双报告、双提示、双督查、双审核、双签字、双回访、双评价、双跟进,从“属地”和“属事”两方面明确信访所在地和政府和涉事单位同责同办同考核,推动信访案件快速解决。同时推行“1220”工作法:即1天办受理人,转送,2天签收、送达,20天办结,信访事项办理周期平均压缩60%。



## “道德币”换来真实惠

### 伊吾县“义工银行”激发群众自治积极性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古雪丽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吾县伊吾镇振兴社区居民田红霞来到社区活动中心排练节目,排练结束后,她转身来到社区“义工银行”办公室,掏出一本“存折”递给了工作人员杜艳丽后说:“今天我在社区开展了两个小时文化志愿服务,麻烦你帮我加上‘道德币’。”

杜艳丽接过“存折”核实后,填写上“+20道德币”。“这本‘存折’可有大用处,储蓄‘道德币’就能兑换商品和其他服务。”杜艳丽向记者展示了社区专门设计的“存折”,里面写有开户人姓名、专业、职业等,储蓄内容则分成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地点、服务时长(数量)、获得积分等。“储户”每做一件好事,由社区核实后填写相应内容。

据介绍,伊吾镇的“义工银行”于2016年成立,由伊吾镇党委书记担任“总行长”,在伊吾镇振兴社区和秀水苑社区下设两个“支行”,社区党总支书记担任“支行长”,共设立6个社区服务站,分别是法律援助服务站、维修维护服务站、生活帮办服务站、医疗保健服务站、阳光护苗服务站、环境保护爱国卫生服务站。

凡是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的居民都可向社区“义工银行”申请开户,居民可根据兴趣,特长选择不同的服务站开展志愿服务。

存入“义工银行”的不是金钱,而是“道德币”。“义工银行”把居民在社区志愿服务兑换成积分,量化成“道德币”存入居民账户,“储户”可凭“道德币”兑换奖品或服务,并可凭“道德币”在所在单位争优评优,积累“道德币”通过“储户”本人申请——被服务者证明——义工服务站站长审

核三步完成,由各站工作人员在“存折”上做记录后存入。作为“义工银行”的首批“储户”,田红霞已积攒了290个“道德币”,都是她参加社区各项志愿服务攒下来的,不只是田红霞,经过5年运行,伊吾镇已有650余名居民成为“储户”。

据伊吾镇镇长王海麟介绍,“义工银行”是一个政府倡导、社区组织、党员带动、群众参与的义工志愿服务组织,伊吾镇以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为依托,以在职党员进社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为契机,带动社区居民广泛参加义工志愿服务。伊吾镇“义工银行”专门制定了积分细则,参加服务站志愿服务1次/小时累计10个“道德币”。

“义工银行”不仅能够存储美德善举,还有“支出”功能。当“储户”需要服务时,也可向“义工银行”申请支取“道德币”,志愿者可凭“道德币”随时兑换物品,每50个“道德币”可兑换大约价值10元的物品,物品由社区提供,每年年底“义工银行”会进行一次兑换结算。

10月12日,志愿者阿米娜·热依木江就前往振兴社区“义工银行”,用自己攒下的220个“道德币”兑换了一个热水壶。

“助人之乐也需要得到现实的肯定,‘义工银行’开设以来,我们进一步健全了社区服务活动付出、积累、回报机制,促进志愿服务广度和深度双提升,极大激活了基层群众自治能力,人人讲奉献、比境界的社区邻里新风尚已然形成。”王海麟说,伊吾镇将继续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紧盯群众需求,进一步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想实招解决更多民生问题。

截至目前,伊吾镇“义工银行”的志愿者已开展服务活动1000余场次,居民存储“道德币”达6万余个。

漫画/高岳

## 龙华构建“法院+网格”诉源治理新模式

本报讯 记者唐荣 见习记者李文苗 通讯员王佳淑 洪涛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与龙华区社区网格管理中心签订《关于开展矛盾纠纷化解网格化管理工作的备忘录》,率先在全市构建“法院+网格”调解模式。龙华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王永强、龙华区网格管理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袁志明出席签约仪式。

管理台账签订后,法院将依托基层社区网格站点,充分发挥网格员人熟、地熟、情况熟的资源优势,及时开展矛盾纠纷、信访事项和不稳定因素的收集排查,第一时间化解矛盾纠纷,重点调处家事纠纷、邻里纠纷、房屋租赁、劳动

纠纷(劳务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等民事纠纷。对于复杂重大矛盾纠纷,网格员还可联合社区法律顾问、街道诉讼服务站或者邀请法院特邀调解员、法官进行联合调解。

袁志明表示,网格管理中心将利用网格资源,协助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共同探索诉源治理深度合作新模式。

王永强表示,龙华法院将充分发挥职能优势,与区网格管理中心形成合力,共同推进诉源治理和网格管理融合。